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 2023 年年度報告摘要。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4-01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75,770,13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海直	股票代码	000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铭志	刘蔚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传真	0755-26723146	0755-26726431	
电话	0755-26723146	0755-26726431	
电子信箱	ouyangmingzhi@cohc.citic	liuweiran@cohc.citi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中国通用航空行业的标杆企业，一直保持和扩大直升机海上石油服务的发展优势，积极拓展应急救援、通航维修和陆上通航业务，推进通用航空新业务新模式形成，依托系统的标准管理能力和强大的品牌资源深入构建企业高质量发展。

海上石油：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和核心业务。报告期公司坚持提供优质的海上石油飞行服务，

与中海油总部完成三年战略合作协议续签，进一步巩固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继续在博鳌机场保障文昌及宝岛区块勘探飞行，坚守市场占有率，协调优质机源完成各项飞行任务，持续为韩国POSCO公司和泰国PTTEP项目提供直升机飞行保障服务。

应急救援：公司响应国家安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应急大局。深入贯彻集团新型城镇化板块部署，积极融入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医院达成“陆上立体120”合作，全面提升区域应急救援能力，巩固在青海海西州、安徽、四川、内蒙古、湖北、湖南等大应急市场长期用机需求。

陆上通航：公司积极发挥综合运营优势，提供代管直升机及飞行保障服务，开辟公务飞行新模式；打造特色C端消费品牌，开通深圳直升机场至金沙湾等8条航线，深圳南头直升机场开展低空游览业务进行常态化运营；在安阳、自贡执行无人机应急救援、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环境监测、河道治理等多场景应用飞行服务。坚持深化“飞行+代管”业务模式，积极探索有人机和无人机系统的融合。

通航维修：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持续开拓国产直升机市场。进一步开拓航空器维修市场，完成多个直升机十年定检项目，以保障团队的价值共享模式，形成全新价值赋能。

引航风电：公司在天津港、黄骅港、青岛港、湛江港持续开展引航作业，作业量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与京唐港30家船代公司集体签约引航服务；同时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成功与国家电投揭阳分公司达成合作；稳固湛江海上风电市场占比。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6,299,436,327.74	6,463,696,921.34	-2.54%	6,617,073,85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01,849,791.49	4,919,625,172.84	3.70%	4,728,985,102.5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969,711,527.10	1,798,114,401.70	9.54%	1,680,726,0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123,149.46	194,230,177.21	23.11%	246,481,7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533,964.89	192,550,497.90	9.34%	163,069,05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176,759.44	594,906,312.49	-1.97%	728,952,46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24.0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24.0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4.03%	0.74%	6.2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4,919,016.51	501,827,677.84	501,693,624.02	561,271,20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68,654,095.99	61,013,397.44	64,716,812.99	44,738,843.0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43,065.21	42,831,266.90	63,577,674.65	36,181,95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1,423.47	120,162,881.05	47,229,998.59	208,672,456.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5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8%	234,119,474	0	不适用	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65,555,001	65,555,001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59%	20,1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12,81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7,53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5,925,739	0	不适用	0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2,913,067	0	不适用	0	
易谋建	境内自然人	0.37%	2,901,000	0	不适用	0	
王世春	境内自然人	0.29%	2,276,923	0	不适用	0	
李素红	境内自然人	0.27%	2,109,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的信用账户名称及持股数量分别为：易谋建信用账户 2,901,000 股，普通账户 0 股，合计 2,901,000 股；李素红信用账户 2,109,100 股，普通账户 0 股，合计 2,109,1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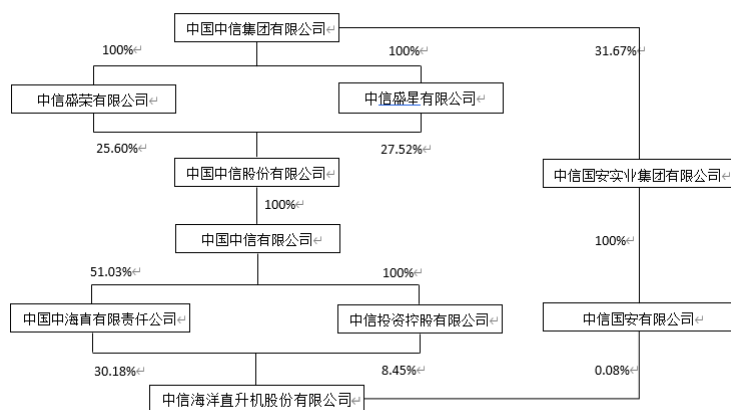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与空客直升机公司就8架H225型直升机停飞导致的损害、成本以及经济损失等相关事项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和解协议》，详见2018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本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延续至2023年度。

2. 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作为合同一方，与深圳市南山区相关方于2018年11月签署了《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并于2020年1月签署了《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书》，详见分别于2018年11月19日、2020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签订〈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和《关于签署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3. 经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关于对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来业务安排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1月26日，除承诺履行期限变更外，原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详见2020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来业务安排的承诺》（公告编号：2020-051）及2022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3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注销子公司海直租赁暨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完成子公司海直租赁的注销登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99号）》相关规定，公司申请2023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21年7月—2022年6月）。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2023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共27,350,000元，详见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获得2023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

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99号）相关规定，子公司海直通航申请2023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21年7月—2022年6月）。2023年2月，海直通航收到2023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3,270,000元，详见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2023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2023-00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